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世纪同仁”）接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万德斯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公司拟定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2022 年 9 月 19 日，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四）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彭征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异议。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人，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83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3.33 万股，授

予价格为 9.94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以 9.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106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83 万股，授予 106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3.33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